

2025 215 6

田村路街道街巷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合同双方以已签订的《田村路街道街巷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为基础，结合实际情况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原合同中服务期限为2024年3月8日0时起至2025年3月7日24时止。现将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24时，服务期限延长24天整。

二、费用及支付：

因合同期限增加，协议总费用增加498216元人民币，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。具体支付方式为：补充协议生效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。如遇甲方单位财务审计或财务封帐等情况，缴纳费用时间顺延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。

三、其余条款与原协议保持一致，本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四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张力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